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
复合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包兆鼎	联系人	陈杰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园开屏路 16 号				
联系电话	13913957712	传真	025-52897843	邮政编码	2112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园开屏路 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117-30-03-676236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300(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6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1，主要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700	蒸汽（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t/a)
1	玻璃纤维纱线	玻璃纤维/二氧化硅	固	7000
2	碳纤维纱线	碳纤维/聚丙烯腈	固	1000
3	拉挤环氧树脂	双酚 A/F 二缩水甘油醚聚合物	液	1000
4	拉挤环氧树脂固化剂	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液	100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和燃烧性、毒性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玻璃纤维	—	—	化学组成 SiO ₂ (53.5%)、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15.3%)、B ₂ O ₃ (10.0%)、CaO(16.3%)、MgO(4.5%)、Na ₂ O(<0.5%)、CaF ₂ (2.0%)。相对密度 2.5~2.7，拉伸强度很高 250~800MPa，伸长率较低，一般为%。性脆较易折断。具有优良的耐热性、顶腐蚀性、隔热性、绝缘性和吸音性，不燃烧、不吸水，无毒。	—	—
碳纤维	—	—	具有强度高，寿命长、耐腐蚀，质量轻、低密度等优点，尺寸稳定、导电、导热、热膨胀系数小，具有高比模、耐疲劳、抗蠕变、耐高温、耐磨损	—	—
双酚 A/F 二缩水甘油醚	C ₂₁ H ₂₄ O ₄	1675-54-3	粘稠透明液体	—	—
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C ₉ H ₁₀ O ₃	11070-44-3	纯度高、色泽浅、粘度低、挥发性小、毒性小、加热损失小、性能稳定、适用期长、凝固点低及室温下可长期存放	—	—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拉挤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	RD-10T	30	用于生产
2	纤维板复检线	RD-FJ-10T	2	用于检验
3	密闭注胶机	—	30	与自动生产线配套
4	浸胶槽	—	30	与自动生产线配套
5	热固化定型模具	—	30	与自动生产线配套
6	切割机	—	30	与自动生产线配套

7	液料罐	1000L	4	用于液料贮存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专业从事高性能纤维片材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于 2007 年编制了《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关于对《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07]23 号）。后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了《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关于对《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环评修编报告》的批复（溧环审[2015]95 号），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取得《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溧环验[2016]22 号）。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11]236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环验[2015]66 号），后于 2019 年 5 月进行了《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0 年 2 月，“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因发展需要，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58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批复（宁环表复[2020]1725 号），购置张力控制纱架、刚性箭杆织机、中稳定型设备、热固化定型加工线、树脂混合搅拌罐等设备共 12 台（套），对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进行扩建。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总占地面积 13132m²，总建筑面积 7246m²，其中“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1120m²，“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占地面积 1300m²，扩建项目利用原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厂房南面的 1120m² 空置厂房增加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不变，项目由原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变为年产 58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

表 1-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	溧环审 [2015]95 号	溧环验 [2016]22 号
2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	溧环审 [2011]236 号	溧环验 [2015]66 号
3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	/	/
4	年产 58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 58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	宁环表复 [2020]172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原项目厂址位于园区朝阳路，现因发展需要，公司新租赁园区开屏路 16 号厂房面积 6300 平方米，购置拉挤设备、纱架、模具加热系统、在线收尘系统、搬运机械臂、自动配料系统、收卷系统、检测评价系统等设备共 280 台（套），对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获得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117-30-03-6762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全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年产 10000 吨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

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和实地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16 号；

建设性质：扩建（异地）；

投资总额：6500 万元，环保投资 78 万元，总投资的 1.2%；

占地面积：6300 平方米；

职工人数：员工 60 人；

作业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建成投产日期：2021 年 4 月。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16 号，项目租赁南京中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扩建项目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位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路，本项目位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故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仅原料、成品储存依托现有项目仓库。产品方案详见表 1-5，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1-7。

表 1-5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现有	扩建新增	扩建后全厂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	高性能纤维片材	0	3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2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	高性能复合材料	0	1000 吨复合材料	1000 吨复合材料
3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	高性能纤维片材	30 万平方米	0	30 万平方米

	纤维片材生产线（修编）				
4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变动分析）	高性能复合材料	1000 吨复合材料	200 吨复合材料	1200 吨复合材料
5	年产 58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	高性能纤维片材	30 万平方米	28 万平方米	58 万平方米
6	拉挤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	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	0	10000 吨	10000 吨

表 1-6 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名称		内容			备注
			现有	扩建新增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车间		2240m ²	0	2240m ²	依托租赁方已建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车间		1300m ²	0	1300m ²	—
	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生产车间	3#厂房	0	3155m ² , 3 层, 仅用第一层	3155m ² , 3 层, 仅用第一层	依托租赁方已建
		4#厂房	0	3382m ² , 3 层, 仅用第一层	3382m ² , 3 层, 仅用第一层	依托租赁方已建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800m ²	0	800m ²	—
	液料罐		0	1000L×4	1000L×4	—
	成品库		570m ²	0	57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2160t/a	2700t/a	4860t/a	由镇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1832t/a	2160t/a	3992t/a	化粪池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18 万度/年	450 万度/年	468 万度/年	由镇区供电网统一供给
	绿化工程		470m ²	0	47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10 套“覆膜滤筒+集尘罩”	30 套“旋风滤筒除尘设备”	10 套“覆膜滤筒+集尘罩”、30 套“旋风滤筒除尘设备”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3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2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5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隔声量≥30dB (A)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隔声量≥25dB (A)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1 个 25m ² 危废仓库	1 个 20m ² 固废库, 1 个 20m ² 危废库	1 个 25m ² 危废仓库、1 个 20m ² 固废库、	100%处置

1个20m²危废库

表 1-7 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		依托设施情况	依托可行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原有项目厂房内	现有项目原料库面积为 800m ² ，现有项目占用约 200m ² 空间，余量 600m ² ，本项目原料储存约占用 400m ² ，可行
	成品仓库	位于原有项目厂房内	现有项目成品库面积为 570m ² ，现有项目占用约 140m ² ，余量 430m ² ，本项目成品储存约占用 300m ² ，可行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16 号，具体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开屏路，隔路为中国移动（华东大区物流中心）；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南京寿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天逸汽车电器制造公司。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为6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企业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

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7、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根据《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2号），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为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配套发展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仓储物流产业。项目准入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中共南京市委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政发[2016]23号）。

本项目属于“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属于新型材料产业，符合《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产业定位。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具体的保护区基本情况见表1-8。

表 1-8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东屏街道西南村—沿与句容市行政边界—白马镇尹家边村—沿宁杭高铁至东庐山脚—黄牛墩村—官塘村—段家山村—西阳	—	72.74	72.74	E 1.5km

			庄村—丁家边村—南庄头村—道士岗村—严笪里村—沿中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边界—倪村头村—邵王村—芦家边村—方便村—方便水库大坝—沿方便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南侧边界—东屏街道西南村				
--	--	--	--	--	--	--	--

本项目所在地距东庐山风景名胜区约1.5km，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相交区域，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见附图4。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2.4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南京市环境空气中NO₂、O₃、PM_{2.5}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京市已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待规划实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对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对溧水经济开发区及其周边设置的14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均无超标点，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二干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最终排入的水体长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能有效改善项目周边的大气、水环境质量，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屏路16号，租用面积6300m²，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其中用水由市

政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屏路16号，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建设项目符合其准入条件。
6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建设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	建设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禁止或许可事项中
8	《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负面清单	根据《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产业定位为：以智能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以新材料加工制造业、工业研发业和仓储物流业为辅，本项目属于新材料加工制造业范畴。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落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根据《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调整后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只有溧水区晶桥镇孔家村，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在太湖流域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二干河；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相关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环境隐患，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六治”要求。

江苏省“263”文件中提到对“包装印刷、家具、交通工具”等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该建设项目浸涂过程中将拉挤环氧树脂和拉挤环氧树脂固化剂按一定比例混合涂于碳纤维和玻璃纤维表面，拉挤环氧树脂固化剂挥发性小，因此符合要求，详见表1-10。

表1-10 “263”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	是否符合
1	2017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露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化工园（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	该项目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2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在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该项目不使用所述涂料
3	2017年底前，完成试点工程，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	该项目不存在油气等
4	出台淘汰高污染车辆的政策措施，加快淘汰一批高	本项目无高污染车辆

	污染车辆。建立工程机械环境准入制度，城市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	
5	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	企业不存在电动汽车
6	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运转、处置运行机制。	该企业不属于船舶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10、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落后淘汰查能；项目产生的VOCs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减少VOCs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11、与“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中的“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使用有机废气含量低的环氧树脂，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本项目搅拌及进料槽采取密闭处理、热固化生产过程封闭，利用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因此，本项目的环氧树脂胶种类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均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使用有机废气含量低的环氧树脂，符合国家及地方VOCs含量的要求，从源头减少了VOCs的排放；扩建项目产生的VOCs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减少VOCs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实际净化处理率达 90%，满足文件要求。

14、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投资金额为78万元，占总投资6500万元的1.2%，具体情况见表1-11。

表1-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2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6000m ³ /h	达标排放	40
	旋风滤筒除尘设备	30	除尘效率 99.5%，风量 6000m ³ /h		18
	排气筒	2	20m		6
	车间通风设施	2	/		2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达标后接管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隔声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2
固废	固废库	1	20m ²	固废 100%处置	2
	危废库	1	20m ²		3
其他	废水、固废标志牌、说明，规范化设置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中做好防渗				3
环保投资合计					7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于 2007 年编制了《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关于对《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07]23 号）。后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了《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关于对《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环评修编报告》的批复（溧环审[2015]95 号），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取得《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溧环验[2016]22 号）。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11]236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环验[2015]66 号），后于 2019 年 5 月进行了《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0 年 2 月，“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因发展需要，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58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批复（宁环表复[2020]1725 号），购置张力控制纱架、刚性箭杆织机、中稳定型设备、热固化定型加工线、树脂混合搅拌罐等设备共 12 台（套），对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进行扩建。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总占地面积 13132m²，总建筑面积 7246m²，其中“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1120m²，“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扩建项目利用原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厂房南面的 1120m²空置厂房增加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不变，项目由原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变为年产 58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前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1-12。

表 1-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	高性能纤维片材	30 万平方米/年
2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高性能复合材料	1000 吨/年
3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高性能复合材料	1200 吨/年
4	年产 58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	高性能纤维片材	58 万平方米/年

本次异地扩建前的现有项目厂区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朝阳路，扩建前全厂主体工程、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车间		2240m ²	纤维片材生产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车间		1300m ²	复合材料生产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800m ²	原料储存
	产品库		570m ²	产品堆放，露天
公用工程	给水		2160t/a	来自东屏镇自来水管网
	排水		1832t/a	隔油池、化粪池、接管排放，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18 万度/年	东屏镇供电站提供
	绿化		47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10 套“覆膜滤筒+集气罩”	纤维片材扩建项目新增 5 套“覆膜滤筒+集气罩”及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并于 2#排气筒排放；原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以新带老为 5 套“覆膜滤筒+集气罩”及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并于 1#排气筒排放；在 2020 年 VOCs 整治专项工作中，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车间新增了 3#排气筒（真空泵房用）
		非甲烷总烃	3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排放	

	固废	物料配料区做防渗环氧地坪	符合要求
--	----	--------------	------

2、工艺流程介绍

一、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工艺流程

(1) 编织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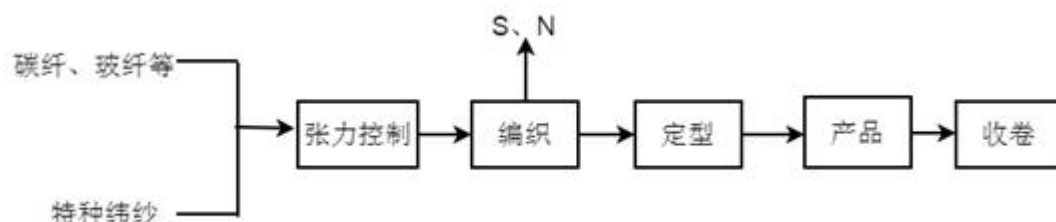


图 1-1 编织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编织定型生产工艺简述：

将碳纤/玻纤纱线原料放置在张力纱架上，按一定的排布序列及根数牵引至刚性箭杆织机上进行编织（编织过程产生噪声 N 与废边角料 S），通过中温定型设备将特种纬纱与碳纤/玻纤纱线进行结合，起到定型的作用。待纤维片材生产到定长时（一般为 100 米），进行裁剪及后续包装，形成最终产品。

(2) 热固化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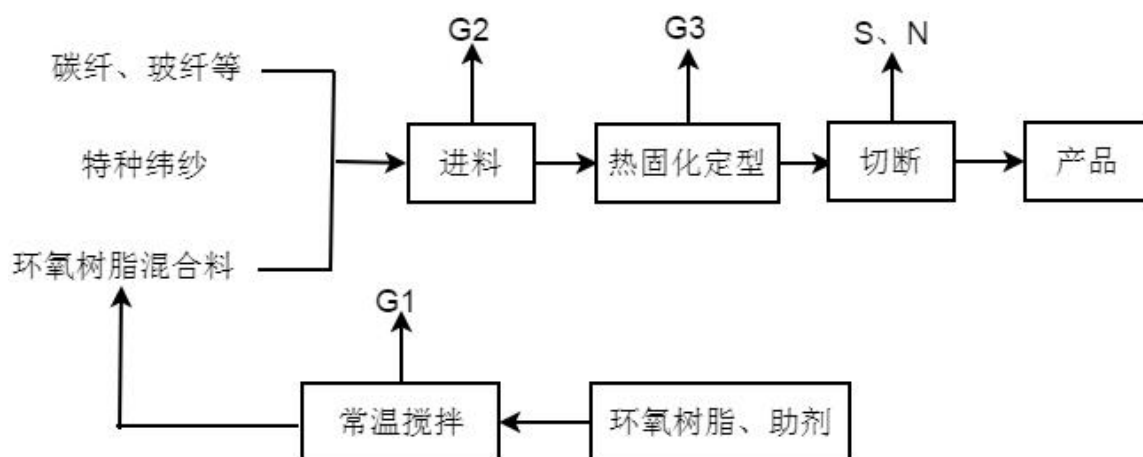


图 1-2 热固化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热固化定型生产工艺简述：

环氧树脂、助剂、填料由吨桶、吨袋运输到独立的配料间内，将原料包装与搅拌罐

通过管道连接后，使用泵送的方式将原料直接投入密闭搅拌罐内，减少跑冒滴漏及对环境的影响，在常温下进行物理搅拌混合（搅拌过程挥发有机废气 G1）。将混合后的环氧树脂料置于料槽中（放置过程挥发有机废气 G2）。

将碳纤/玻纤纱线原料放置在张力纱架上，按一定的排布序列及根数牵引至料槽进行浸渍，然后一并通过金属高温模具进行加热固化定型（加热固化定型会挥发微量有机废气 G3），高温模具加热为电加热，出模后直接形成硬化的纤维片材。待生产到规定的长度后进行切割（产生废边角料 S、噪声 N、粉尘 G4）及后续包装，形成最终成品。

二、高性能复合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1）复合材料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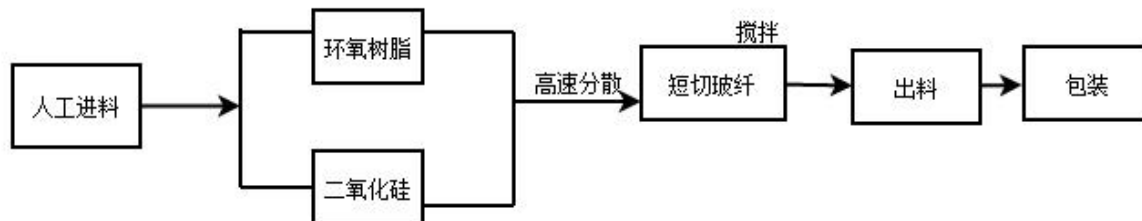


图 1-3 复合材料 A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材料 A 生产工艺简述:

进料：采用智能化密闭进料系统将环氧树脂和二氧化硅根据设定配方量自动称量配量进入密闭管道输送至混合容器中。

高速分散：将原料环氧树脂和二氧化硅一起放入高速分散器里分散，让两种物质高速分散混合。

搅拌：通过一定时间的高速分散的两种原料和短切玻纤放入搅拌釜，再进行一定时间的搅拌混匀。

出料：把混合好的物质从搅拌釜中放出。

包装：把料放入包装桶中进行包装。

（2）复合材料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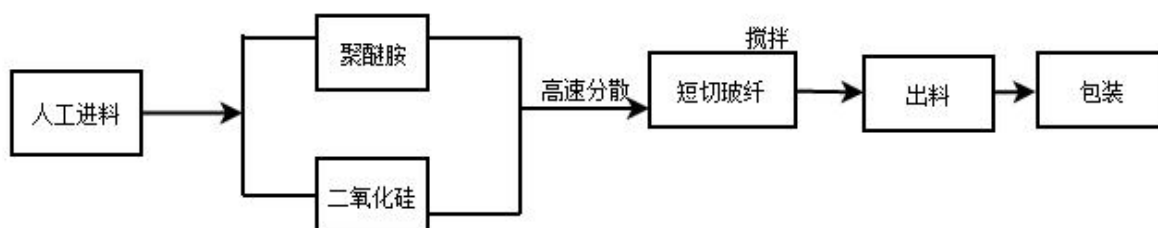


图 1-4 复合材料 B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材料 B 生产工艺简述：

进料：采用智能化密闭进料系统将聚醚胺和二氧化硅根据设定配方量自动称量配量进入密闭管道输送至混合容器中。

高速分散：将原料聚醚胺和二氧化硅一起放入高速分散器里分散，让两种物质高速分散混合。

搅拌：通过一定时间的高速分散的两种原料和短切玻纤放入搅拌釜，再进行一定时间的搅拌混匀。

出料：把混合好的物质从搅拌釜中放出。

包装：把料放入包装桶中进行包装。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浸胶固化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切割	覆膜滤筒+集气罩
	油烟	食堂	油烟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员工生活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边角料	切割	回收供下游企业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食堂垃圾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	
噪声	各生产设备等		

表 1-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943	0.76487	0.02943
		颗粒物	21.3797	21.30275	0.07695
		油烟	0.004	0.0024	0.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2	0	0.0542

		颗粒物	0.04833	0.03978	0.00855
废水		废水量	1832	0	1832
		COD	0.5664	0	0.5664
		SS	0.10992	0	0.10992
		TP	0.00408	0	0.00408
		氨氮	0.04268	0	0.04268
固废		一般固废	21.31	21.31	0
		一般工业固废	21.894	21.894	0
		危险废物	20.89	20.89	0

表 1-16 现有项目治理措施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2#排气筒
		颗粒物	覆膜滤筒+集气罩+15m 高 1#、2#排气筒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真空泵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
废水污染物	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		
噪声	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		
一般固废	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	边角料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	食堂垃圾	
危险废物	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	废包装材料	

(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废气、进料废气、热固化废气、切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现有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1-17、1-18。

表 1-17 现有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点	污染物	风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热固	非甲	18000	0.0981	0.041	2.3	集气	90	0.00981	0.0041	0.172	2400

化生 工艺	烷总 烃					罩+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非甲 烷总 烃	15000	0.1962	0.082	5.47		90	0.01962	0.0082	0.0393	2400
切割	颗粒 物	5870	10.3213	4.3	732.54	覆膜 滤筒	99.6	0.03717	0.0155	0.649	2400
	颗粒 物	5870	11.0584	4.61	785.35	+集 尘罩	99.6	0.03978	0.0166	0.795	2400
食堂	油烟	2000	0.004	0.004	2.22	油烟 净化 器	60	0.0016	0.002	0.89	1000

表 1-18 现有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位置	产污工 序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时 间	排放速 率	面源参数			周界浓 度限值
						长度	宽度	高度	
高性能 纤维片 材 1#车 间	热固化 生产工 艺	非甲烷 总烃	0.0218	2400	0.00908	56	20	5	4.0 (厂 界内)
	切割	颗粒物	0.00442	2400	0.00184	56	20	5	1.0 (厂 界外)
高性能 纤维片 材 2#车 间	热固化 生产工 艺	非甲烷 总烃	0.0109	2400	0.00454	56	20	5	4.0 (厂 界内)
	切割	颗粒物	0.00413	2400	0.00172	56	20	5	1.0 (厂 界外)

企业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NJCTC182463），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9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mg/m ³	kg/h
1#进料、热固化、搅 拌工段废气排口	2018.11.14	1	1.01	0.0022
		2	1.21	0.0028
		3	0.56	0.0012
		4	0.55	0.0011
《合成树脂行业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根据表 1-19,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现有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

现有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1-20。

表 1-20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32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	1832
	COD	309	0.5664		309	0.5664
	SS	60	0.10992		60	0.10992
	总磷	2	0.00408		2	0.00408
	氨氮	23	0.04268		23	0.04268

企业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 根据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NJCTC182463), 监测结果如下:

表 1-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口	2018.11.02	7.76	238	27.9	1.67	32.9	19	1.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500	45	8	70	400	100

根据表 1-21 检测结果, 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产生排放分析

现有高性能纤维片材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外卖,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目前现有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正常运行。现厂区共设置1个25m²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实施分区、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部以及储罐区设置全景视频监控，危废库现状见图1-5，信息公开情况见图1-6。



图 1-5 危废库现状



图 1-6 危废库信息公示

表 1-22 现有项目（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	86	0.2	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93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铁桶	复合材料生产线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73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4	废塑料桶	复合材料 生产线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87	委托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9	12.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	/	99	0.05	
7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24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24	
9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6	
10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	84	0.12	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11	废包装袋	搅拌	一般工业 固废	/	86	0.08	厂家回收利用
12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 固废	/	86	0.2	外售综合利用
1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	84	21.29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 泥	/	99	4.7	环卫清运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	99	2.4	
16	餐厨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	99	1.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1-23 现有项目（已建项目）危废暂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仓 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	25m ²	专用袋	5t	3个月
2		废铁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4	危废暂 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纤维片 材厂房 东侧	20m ²	密封堆放	5t	3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堆放		
6		废手套纱头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8									

综上，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 100%处置，不直接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噪声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90dB(A)，采用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90dB(A)，采用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的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2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Leq	车流量及主要噪声源
厂界东	2018.11.02	56.4	机器生产噪声
厂界南	2018.11.02	53.5	道路车辆行驶
厂界西	2018.11.02	53.8	机器生产噪声
厂界北	2018.11.02	55.7	机器生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

4、现有项目环保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现有项目的审批意见，建设单位采取了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25：

表 1-25 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片材生产线项目	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进料、热固化、搅拌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由旋风+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回收外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扩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汇入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溧水发[2014]54 号），职工人数不足 50 人，故废水不作监测	满足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优化设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	满足

<p>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的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该项目区域声功能环境属于3类区，排放执行标准：白天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确保噪声不得扰民。</p>	<p>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该项目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p>	<p>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回收二次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p>	<p>满足</p>
<p>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p>	<p>已设置排污口标识</p>	<p>满足</p>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无遗留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溧水区隶属江苏省南京市，位于江苏省西南部，南京市南部，属秦淮河上游。地处东经 118° 51′ ~119° 14′，北纬 31° 23′ ~31° 48′ 之间，东接句容、溧阳，北靠江宁区，南接高淳，西南临石臼湖，与安徽省马鞍山市接壤。镇区境内有宁高高速公路、宁高公路、宁杭高速公路、102 省道以及即将动工兴建的北通镇江、南接芜湖的高速公路纵横交汇，环镇而过的百里秦淮直达长江，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交通方便快捷，成为连接沪、浙、皖等地的重要通道。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常合高速，南到常溧公路一带，东至二千河，西至沿江高速连接线；目前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面积 4.8 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

溧水地区地质的基本构造，属于扬子古陆中下扬子台褶带构造单元；区内地势高、地耐力强、地壳稳定，无晚期活动构造；地基土承载力为 160-250 千牛/平方米；地下水位 1.5-2.5 米；岩石层 12-15 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七级设防区）；溧水是百里秦淮河的源头，属丘陵山区，总的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形复杂，丘陵起伏，山圩交错。

3、气候特征

溧水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 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 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月底至 6 月，由于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汇于长江中下游，形成一年一度的梅雨季节。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温度为 15.4℃，最热月份平均温度 28.1℃，最冷月份平均温度 1.7℃。最高温度达 43℃，发生在 7 月份；最低温度为-14℃，发生在 1 月份。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特征值	出现时间	资料年限
气温 (度)	极端最高气温	40.6	2003年8月2日	1971-2009
	极端最低气温	-14.8	1977年1月31日	1971-2009
	年平均气温	15.0		1971-2000
	最热月平均气温	28.0	7月	1971-2000
	最冷月平均气温	2.6	1月	1971-2000
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1971-200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3	7月	1971-2000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9	1月	1971-2000
气压 (豪帕)	年平均气压	1014.1		1971-2000
	冬季平均气压	1023.8		1971-2000
	夏季平均气压	1002.9		1971-2000
风向风速 (米/秒)	瞬时最大风速(10min)	27.6	1974年6月17日	1971-2009
	年平均风速	2.7		1971-2009
	冬季平均风速	2.5		1971-2009
	夏季平均风速	2.9		1971-2009
	冬季最多风向及频率	C, 23; NE, 8		1971-2009
	夏季最多风向及频率	ESE, 16		1971-2009
	年最多风向及频率	C, 18; ESE, 11		1971-2009
降水量 (毫米)	年平均降雨量	1079.4		1971-2009
	最大月降雨量	183.0	6月	1971-2009
	最小月降雨量	28.1	12月	1971-2009
	最大日降雨量	187.5	1991年6月13日	1971-2009
	最大一小时降雨量	86.5	2009年7月21日	1971-2009
	最大十分钟降雨量	29.5	2006年6月8日	1971-2009
	年平均降水日数	121.5		1971-2000
雾(天)	年平均雾日	39.7		1971-2009
	最大月雾日	6.1	11月	1971-2009
雪(厘米)	历史最大积雪深度	40cm	2008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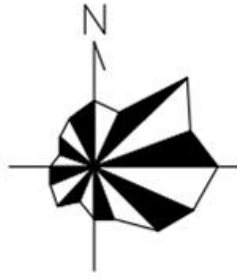


图 2-1 风玫瑰示意图

4、地表水

溧水区地域主要分属秦淮河、石臼湖两大水系，仅东南角 2.73 平方公里属太湖水系湖西区，分水岭呈东西向横贯县境中部。全县共有骨干河道 6 条，支流 2 条，撇洪沟 73 条；堤防总长 293.27 公里，穿堤建筑物 149 个；圩区 54 个，其中万亩以上大圩 54 个；中小型水库共 79 座，中型 6 座；塘坝 46640 面，万方以上 2064 面；水闸 20 座，中型水闸 2 座，分别为天生桥闸和周家山闸；抗旱翻水线 143 条，排灌站 440 座；桥、涵、闸、渡、漕等中沟以上级配套建筑物 927 座。

项目周边的水系主要为二干河。

二干河为秦淮河的分支，全长 28.3 公里，平均顶高程 15.2 米，顶宽 6 米，汇水面积 188.25 平方公里，流向成偏西北，自中山水库始，斜穿城郊乡后流向西南，经乌山、柘塘镇两乡，直泻石湫乡东北，至蔡家庄附近入溧水河。二干河北边的河道为养殖区，与二干河以堰相隔，二干河水位高过围堰时，水从二干河流入养殖区。

5、地下水

溧水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潜水和基岩裂隙水，地下水位埋深一般在 1.0~3.6m。地形起伏较大，高亢平原、垄岗、残丘区，地面高程 20~45m；低山丘陵区，地面高程 90~187m，总体上略有东高西低趋势。

6、生态

(1) 陆生生态系统

①植物

评价区域在植物分布区划上属于长江南岸平原丘陵区，自然植被类型主要有低山丘陵的森林植被。山地森林植被类型主要包括针叶林、落地阔叶林、常绿针

叶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等，本区域是落叶阔叶林逐步过渡到落叶阔叶、长绿阔叶混交林地区。区域内主要树种有马尾松、麻栎、榆、紫楠、枫香、楝树、糯米椴等。评价区域内无高山，植物的垂直地带性分布不明显，通常山坡下部和沟谷以阔叶林为主，山坡中部以上以针叶林为主；丘陵山地大都分布以黄背草或枯草占优势的草本植被。

②动物

南京沿江地区，主要野生动物资源为鸟类。

鸟类多数为南京地区分布比较广的常见种，主要有白鹡鸰、白鹭、白头鹎、黑卷尾、夜鹭、棕背伯劳和棕头鸦雀等。沿江湿地水鸟记录到的种类较多，2003年调查为43种，其中海鸟2种，即白额燕鸥和须浮鸥；湿地水鸟22种，以鹡鸰形目、鸻形目和鹤形目鸟类居多。近年来沿江地区鹭科鸟类的种群数量有不断增加的趋势，有大面积的鹭科鸟类的繁殖地。

(2) 水生生态系统

①植物

沿江地区主要的水生植被类型是非地带性植被类型，分布比较零散，繁育不良，但分布范围较广。主要是由挺水植物群落、浮叶植物群落、飘浮植物群落和沉水植物群落组成，如有芦苇、荻、水鳖、菱、藻类等，通常分布在沿江的河道、鱼塘内。水生植被对完善水生生态系统结构、改善水环境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②动物

长江南京段主要的水生动物为鱼类，溯河性的洄游鱼类有刀鱼、鲥鱼、东方河豚；半洄游性的鱼类有青、草、鲢、鳙四大家鱼。定居性的主产鱼类有长吻鮠鱼、鲃鱼、鲶鱼、鮰鱼、鳊鱼、鳙鱼、鳊鱼、黄桑鱼、及乌鳢鱼以及鲤鱼等。

7、区域环境功能规划

(1) 地表水环境

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区域内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根据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 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工业集中区内二干河为 IV 类水体; 工业区为 3 类声环境区,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为 4 类区, 周边居住、商业混杂区为 2 类区, 故本项目区域功能规划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次环境质量情况均引用《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μg/m³，超标0.14倍，下降4.8%；PM₁₀年均值为6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8%；NO₂年均值为42μg/m³，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₂年均值为10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	69天	/	/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2019年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2019年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NO₂、O₃、PM_{2.5}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019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

(1) 目标指标

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20%，全市PM2.5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省定考核目标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以“十三五”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为奋斗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水平。

(2) 主要任务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2019年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及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2)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提升天然气占比；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淘汰老旧燃煤机组；开展锅炉综合整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及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3)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实施绿化工程；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控制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提高道路保洁水平；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全面实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4)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此外还通过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较上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水质较好，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6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7.3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现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及《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相距 1.5km，位于本项目东侧。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百里村	698795.23	3508485.96	21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 2 类区	SE	510
大东岗	697911.46	3509380.52	260 人			NW	330
小东岗	697469.13	3509121.23	100 人			NW	660
徐塘巷	697602.89	3508508.08	150 人			SW	650
柳家边	699261.75	3508774.46	300 人			SE	820
方边社区	699924.81	3509010.29	3400 人			E	1450
东屏街道	699727.31	3508487.93	4000 人			SE	1250
李家山	698131.64	3507873.90	200 人			SW	1000
徐溪村	697983.49	3507592.66	100 人			SW	1300
梁山村	696334.51	3508298.92	200 人			SW	1900
窑上	697494.09	3510150.35	100 人			NW	1350
甲方底	697000.21	3510254.73	200 人			NW	1750
小杨村	697007.90	3510489.75	50 人			NW	1850
鹅塘头	698233.25	3510411.14	200 人			N	1350
赵庄	698038.90	3510788.14	200 人			NW	1720
俞家边	698312.57	3511570.77	300 人			N	2450
丰安寺	697061.48	3511511.14	1000 人			NW	2500
殷家棚子	699132.38	3511460.99	100 人			NE	2050
粉坊	699432.28	3510685.31	100 人			NE	2000
下王	700023.47	3510636.28	300 人			NE	2300

后卢家庄	698728.57	3507091.29	1000 人			SE	1830
孙家棚子	696987.89	3506864.53	100 人			SW	2400
门神岗	696909.46	3507138.57	150 人			SW	2200
陈家	696329.79	3507055.36	200 人			SW	2600

表 3-5 地表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二千河	N	156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	E	15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72.7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E	2400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面积 50.3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为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NO 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2、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二干河，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悬浮物指标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具体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总氮	SS	
IV	6~9	≤30	≤1.5	≤0.3	≤1.5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屏路16号，该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详见表4-4、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20	4.0	

表4-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接管进入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二千河。详见表4-6。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TN	≤70	≤15		

TP	≤8.0	≤0.5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本项目排放总量见表4-8，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总量见表4-9。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160	0	2160	2160	
	COD	0.756	0.1512	0.6048	0.108	
	SS	0.432	0.0864	0.3456	0.0216	
	NH ₃ -N	0.0756	0	0.0756	0.0108	
	TP	0.00864	0	0.00864	0.00108	
	TN	0.0972	0	0.0972	0.032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7	2.43	/	0.2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48	0	/	0.00248
		非甲烷总烃	0.3	0	/	0.3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	0	
	化粪池污泥	5.4	5.4	/	0	
	一般工业固废	10.85252	10.85252	/	0	
	危险废物	10.8	10.8	/	0	

表 4-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832	2160	0	2160	2160	/	+2160	3992
	COD	0.5664	0.756	0.1512	0.6048	0.108	/	+0.108	0.6744
	SS	0.10992	0.432	0.0864	0.3456	0.0216	/	+0.0216	0.13152
	NH ₃ -N	0.04268	0.0756	0	0.0756	0.0108	/	+0.0108	0.05348
	TP	0.00408	0.00864	0	0.00864	0.00108	/	+0.00108	0.00516
	TN	/	0.0972	0	0.0972	0.0324	/	+0.0324	0.0324
有组织	颗粒物	0.07695	0	0	/	0	/	+0	0.07695

总量控制指标

织 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0.029 43	2.7	2.43	/	0.27	/	+0.27	0.2994 3
	油烟	0.001 6	0	0	/	0	/	+0	0.0016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 物	0.008 55	0.00248	0	/	0.00248	/	+0.0024 8	0.0110 3
	非甲 烷总 烃	0.032 7	0.3	0	/	0.3	/	+0.3	0.3327
固 废	生活 垃圾	0	9	9	/	0	/	0	0
	化粪 池污 泥	0	5.4	5.4	/	0	/	0	0
	一般 工业 固废	0	10.85252	10.8525 2	/	0	/	0	0
	危险 废物	0	10.8	10.8	/	0	/	0	0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即为全厂污染物排放增加量。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2160t/a，COD 0.6048t/a、SS 0.3456t/a、氨氮 0.0756t/a、总磷 0.00864t/a、总氮 0.0972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排入环境量：废水量2160t/a，COD 0.108t/a、SS 0.0216t/a、氨氮 0.0108t/a、总磷 0.00108t/a、总氮 0.0324t/a。

【废气】颗粒物：0.0024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57t/a(有组织0.27t/a、无组织0.3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较少,且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污染情况随之消失。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热固化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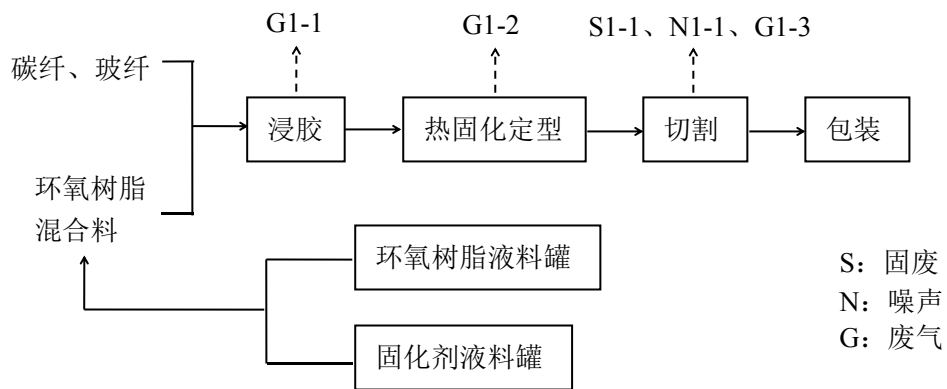


图 5-1 热固化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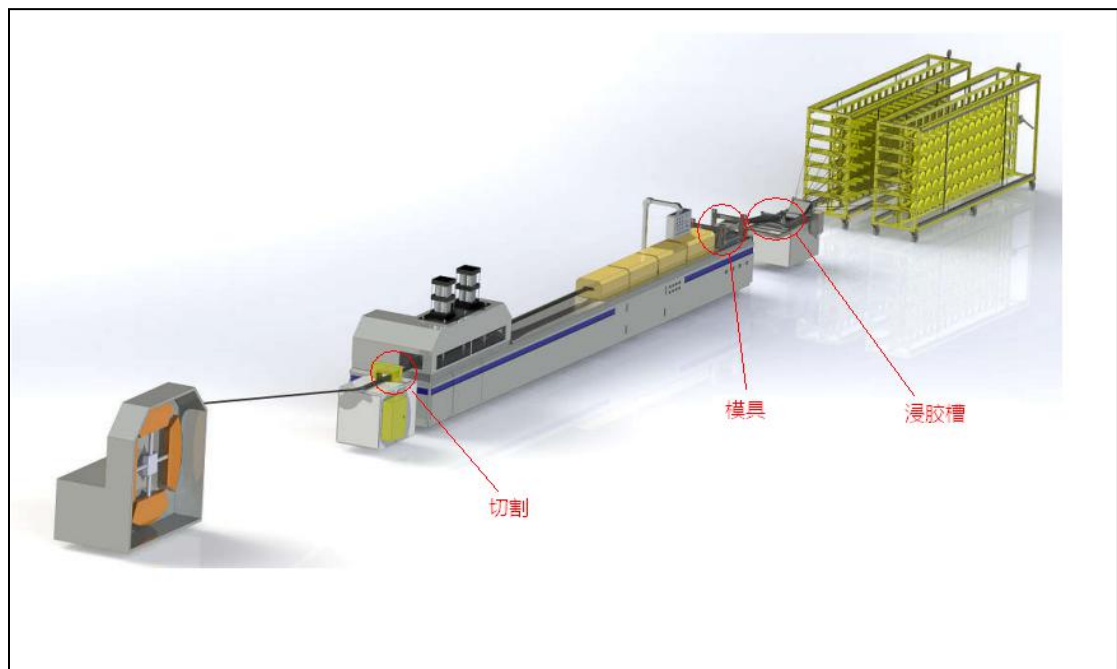


图 5-2 拉挤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效果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液料混合: 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分别放在两个液料罐中, 两种液料均通过密闭管道泵送至每台设备浸胶槽旁边的密闭注胶器中进行混合。

浸胶: 将混合后的液料由密闭管道自动滴加至浸胶槽中, 将碳纤/玻纤纱线原料放置在张力纱架上, 按一定的排布序列及根数牵引至浸胶槽进行浸渍。此过程挥发微量有机废气 G1-1。

热固化: 将浸过胶的碳纤/玻纤通过金属高温模具进行加热固化定型, 高温模具加热为电加热, 温度约 150℃, 出模后直接形成硬化的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此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2。

切割: 待生产到规定的长度后进行切割, 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1、噪声 N1-1 及粉尘 G1-3。

包装入库: 后续包装, 形成最终产品。

(2) 热固化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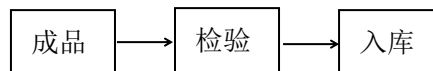


图 5-3 纤维板复检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使用纤维板复检线对成品进行检验后包装入库, 此工序不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浸胶废气、热固化废气和切割粉尘。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的设备分布资料, 本项目 3#、4#厂房的生产能力相同, 且原料均分。

(1) 粉尘

①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工段会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切割机刀缝宽度为 5mm, 产品的截面积规格为 150mm×5mm, 产品密度为 2t/m³, 产品米重 1.5kg。本项目 10000 吨产品一共长约 660 万米, 切割时每 100 米切一刀, 全年共切约 66000 刀, 每切一刀产生 7.5g 粉尘, 故全年共产生粉尘约 0.495t, 则 3#、4#厂房

产生的颗粒物量分别为 0.2475t/a。切割机自带近乎全密闭式防尘罩，并通过引风机将粉尘引入旋风滤筒除尘器收集，除尘效率约 99.5%，收集的粉尘定期清运，剩余未收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 3#、4#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分别约为 0.00124t/a。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及固化剂，在浸胶和热固化阶段会产生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实际废气挥发率分别约为 1%和 2%，本项目环氧树脂用量为 1000t/a，固化剂用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3t/a。且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实际情况考虑，浸胶阶段挥发的废气约占 60%，热固化阶段产生的废气约占 40%。

①浸胶废气

浸胶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8t/a，则 3#、4#厂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 0.9t/a。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 3#、4#厂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81t/a，排放量分别为 0.081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2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1.875mg/m³，分别通过 20m 高的 4#、5#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9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5kg/h。

②热固化废气

热固化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2t/a，则 3#、4#厂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 0.6t/a。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 3#、4#厂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54t/a，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1.25mg/m³，分别通过 20m 高的 4#、5#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6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3kg/h。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4#	浸胶	非甲烷总烃	6000	18.75	0.1125	0.8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875	0.01125	0.081	7200	正常	20	0.4	20	13.27	119.097703	31.697542
	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12.5	0.075	0.54			1.25	0.0075	0.054								
5#	浸胶	非甲烷总烃	6000	18.75	0.1125	0.8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875	0.01125	0.081	7200	正常	20	0.4	20	13.27	119.097907	31.697245
	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12.5	0.075			0.54	1.25	0.0075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3#厂房	颗粒物	0.00124	7200	0.00017	54	54	8
	非甲烷总烃	0.15	7200	0.0208			
4#厂房	颗粒物	0.00124	7200	0.00017	45	70	8
	非甲烷总烃	0.15	7200	0.0208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150L/d 计，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每天用水量 9t，年用水量约为 2700t，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2160t。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45mg/L。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4。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浓度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60	COD	350	0.756	化粪池	20	280	0.1512	0.6048	秦源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入 二千河
		SS	200	0.432		20	160	0.0864	0.3456	
		NH ₃ -N	35	0.0756		0	35	0	0.0756	
		TP	4	0.00864		0	4	0	0.00864	
		TN	45	0.0972		0	45	0	0.0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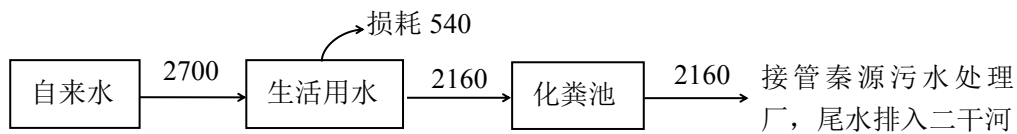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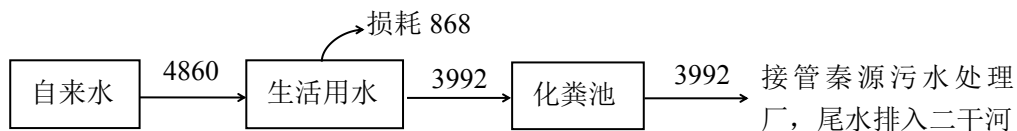


图 5-5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噪声

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隔膜泵、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55-85dB(A)，项目噪声源与噪声级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数量	降噪效果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1	切割机	85	30	25	S, 10
2	隔膜泵	55	2	25	N, 20
3	风机	75	32	25	N, 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滤筒、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机油。环氧树脂及固化剂采用铁通包装，原料转入液料罐中后，铁通随即返回原厂家重新用作原用途，不在厂内贮存，故不作为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一般人员 0.5kg/人·d，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 9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0.4925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可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滤筒

本项目共有 30 套旋风滤筒处理点，每套配 3 个滤筒，每个滤筒重约 2kg，滤筒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滤筒产生量为 0.36t/a，更换后联系设备厂家回收。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碳纤、玻纤原料采用纸箱和塑料袋膜包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每人每天产生 0.3L 污泥，本项目全厂 60 人，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5.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43t/a，废活性炭产生系数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见表 5-5。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5-6。

表 5-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壳、塑料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49252	√	/	
3	废边角料	切割	固	纤维	5	√	/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	0.36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固	纸、塑料	5	√	/	
6	化粪池污泥	生活	固	水、污泥	5.4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8.1	√	/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塑料、机油、液压油	0.3	√	/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1.2	√	/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1.2	√	/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废物或待鉴别)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壳、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99	900-999-99	9	环卫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66	900-999-66	0.49252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	纤维		—	99	900-999-99	5	外售	
4	废滤筒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滤筒		—	99	900-999-99	0.36	厂家回收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卸	固	纸、塑料		—	99	900-999-99	5	外售	
6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生活	固	水、污泥		—	99	900-999-99	5.4	环卫清运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8.1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塑料、机油、液压油		T/In	HW49	900-041-49	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T/I	HW08	900-214-08	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半年	T/In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3	设备维护	固	塑料、机油、液压油	机油、液压油	一年	T/In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一年	T/I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2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机油	一年	T/I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1.25	1.35	3.125	0.135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1.25	1.35	3.125	0.135
	无组织	3#厂房	颗粒物	/	0.00124	/	0.00124
			非甲烷总烃	/	0.15	/	0.15
		4#厂房	颗粒物	/	0.00124	/	0.00124
			非甲烷总烃	/	0.15	/	0.15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160	/	2160	
		COD	350	0.756	280	0.6048	
		SS	200	0.432	160	0.3456	
		NH ₃ -N	35	0.0756	35	0.0756	
		TP	4	0.00864	4	0.00864	
TN		45	0.0972	45	0.0972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0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尘	0.49252t/a		0		
		废边角料	5t/a		0		
		废滤筒	0.36t/a		0		
		废包装材料	5t/a		0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5.4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1t/a		0		
		废油桶	0.3t/a		0		
		废液压油	1.2t/a		0		
废机油		1.2t/a		0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隔膜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55-85dB (A) 之间，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安装隔声罩、减震基座等措施，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利用厂区原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开挖地面、破坏植被等，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晌是暂时性的，本次评价只针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 _{max} ≥10%
二级评价	1%≤P _{max} <10%
三级评价	P _{max} <1%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2 和 7-3。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	排放工	污染物排放速率

名称	坐标/m		拔高度 (m)				流量 (m³/h)	小时数 /h	况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4 #	698278.54	3509011.76	/	20	0.4	20	6000	7200	正常	0.01875
5 #	698306.67	3508976.86	/	20	0.4	20	6000	7200	正常	0.01875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m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	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 厂房	698259.24	3509010.39	/	54	54	45	8	7200	正常	0.00017	0.0208
4 # 厂房	698300.98	3508955.49	/	70	45	45	8	7200	正常	0.00017	0.0208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3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3
最低环境温度/°C		-1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结果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了各点、面源下风向小时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结果见表 7-5、7-6。

表7-5 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
4#排气筒	100	0.00188	0.09
	146	0.00208	0.10
	200	0.00195	0.10
	300	0.00149	0.07
	400	0.00114	0.06
	500	0.000895	0.04
	1000	0.000386	0.02
	1500	0.000227	0.01
	2000	0.000154	0.01
	2500	0.000113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208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时距离/m		146	
5#排气筒	100	0.00188	0.09
	146	0.00208	0.10
	200	0.00195	0.10
	300	0.00149	0.07
	400	0.00114	0.06
	500	0.000895	0.04
	1000	0.000386	0.02
	1500	0.000227	0.01
	2000	0.000154	0.01
	2500	0.000113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208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时距离/m		146	

表7-6 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
3#厂房	25	0.000128	0.03	0.0156	0.78
	46	0.000161	0.04	0.0196	0.98
	50	0.000159	0.04	0.0194	0.97
	75	0.000131	0.03	0.0161	0.80
	100	0.000104	0.02	0.0128	0.64
	200	0.0000559	0.01	0.00683	0.34

	300	0.0000359	0.01	0.00439	0.22
	400	0.0000255	0.01	0.00312	0.16
	500	0.0000193	0.01	0.00237	0.12
	1000	0.00000804	0.01	0.000984	0.05
	1500	0.00000465	0.01	0.000568	0.03
	2000	0.00000314	0.01	0.000385	0.02
	2500	0.00000232	0.01	0.00028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161	0.04	0.0196	0.98
下风向最大浓度时距离/m		46			
4# 厂 房	25	0.000131	0.03	0.0160	0.80
	48	0.000161	0.04	0.0197	0.99
	50	0.000161	0.04	0.0197	0.98
	75	0.000138	0.03	0.0169	0.84
	100	0.000111	0.02	0.0135	0.68
	200	0.0000585	0.01	0.00716	0.36
	300	0.0000370	0.01	0.00453	0.23
	400	0.0000260	0.01	0.00319	0.16
	500	0.0000197	0.01	0.00241	0.12
	1000	0.00000804	0.01	0.000984	0.05
	1500	0.00000465	0.01	0.000568	0.03
	2000	0.00000314	0.01	0.000385	0.02
2500	0.00000232	0.01	0.00028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161	0.04	0.0197	0.99
下风向最大浓度时距离/m		48			

表 7-7 P_{max} 与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 _{max} (mg/m ³)	P _{max} (%)	离源距离 (m)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0.00208	0.10	146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0.00208	0.10	146
3#厂房	颗粒物	0.45	0.000161	0.04	46
	非甲烷总烃	2	0.0196	0.98	46
4#厂房	颗粒物	0.45	0.000161	0.04	48
	非甲烷总烃	2	0.0197	0.99	48

估算结果显示,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为4#厂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0.99%,小于1%,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的要求，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6) 达标分析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浸胶废气和热固化废气。

①切割粉尘

切割机自带近乎全密闭式防尘罩，并通过引风机将粉尘引入旋风滤筒除尘器收集，除尘效率约 99.5%，收集的粉尘定期清运，剩余未收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浸胶废气

在每条自动生产线上的浸胶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接管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热固化废气

在每条自动生产线上的热固化模具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接管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工作原理

a.旋风滤筒除尘器

当粉尘由离心风机抽入旋风除尘器内，会沿壁由上而下做旋转运动。粉尘颗粒也因此受离心力的作用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再受重力作用沿壁落入灰斗，而气体会沿排出管旋转向上从排出管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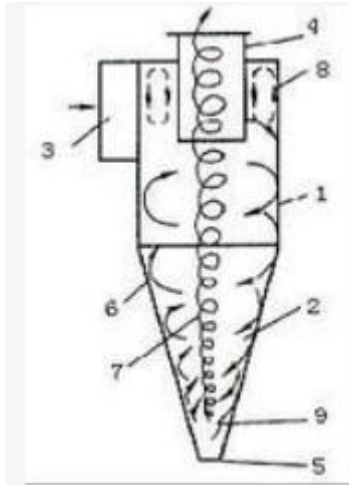


图 7-1 旋风滤筒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旋风滤筒除尘器属于干式高效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5%。切割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标准。

b.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此吸附剂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9 浓度限值标准。

3)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浸胶、热固	4#	非甲烷	3.125	0.01875	60	/	2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

化		总烃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浸胶、 热固 化	5#	非甲烷 总烃	3.125	0.01875	60	/	2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如表 7-9。

表 7-9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 段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 标 情 况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3#厂房 (切割、 浸胶、热 固化)	颗粒物	0.000161	厂界处设置 监控点	1.0	达 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0.0196	厂界处设置 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厂房 (切割、 浸胶、热 固化)	颗粒物	0.000161	厂界处设置 监控点	1.0	达 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0.0197	厂界处设置 监控点	4.0	达 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4#	非甲烷总烃	3.125	0.01875	0.135
2	5#	非甲烷总烃	3.125	0.01875	0.13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3#厂房	切割	颗粒物	车间通风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1	0.00124
2		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4	0.15
3	4#厂房	切割	颗粒物	1		0.00124	
4		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4		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0248			
			非甲烷总烃	0.3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248
2	非甲烷总烃	0.57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边长 5~50km \square		边长=5km \square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square 不包括二次 PM _{2.5} \square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square			
	正常排放年均值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 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square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square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square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本项目)厂界最远(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248) t/a		VOCs: (0.57) t/a	
注：“ \square ”为勾选，填“ $\sqrt{\quad}$ ”；“()”为内容填写项；污染源年排放量为有组织与无组织的总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东屏分公司，尾水达标排入二千河。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进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二千河	连续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96373	31.697555	0.2160	秦源污水处理厂	连续	/	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 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经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根据经验数据，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约为 20%，对 SS 的去除率约为 20%。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预测见下表：

表 7-16 废水预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工段	污染因子	进水平均浓度 (mg/L)	出水平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mg/L)
化粪池	COD	350	280	20	500
	SS	200	160	20	400
	氨氮	35	35	0	45
	总磷	4	4	0	8
	总氮	45	45	0	70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从水质上考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是可行。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城北二号路北侧，总共经过四期项目建设，形成 11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其中，前三期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接近满负荷；四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主要处理生活污水。

一期及一期扩建（二期）工程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三期工程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上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四期工程处理工艺：曝气沉砂池+A²/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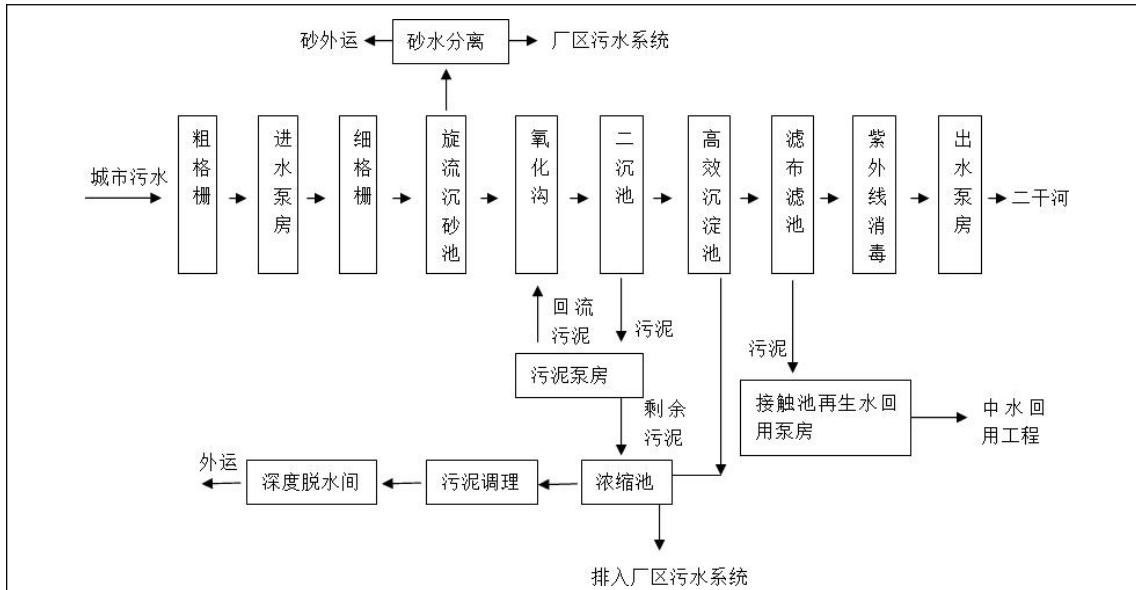


图 7-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t/d，目前剩余处理规模 2300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2160t/a（7.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处理规模的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16 号，属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因此，接管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放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280	0.0020	0.0020	0.6048	0.6048
2		SS	160	0.0012	0.0012	0.3456	0.3456
3		氨氮	35	0.00025	0.00025	0.0756	0.0756
4		总磷	4	0.000029	0.000029	0.00864	0.00864

5		总氮	45	0.00032	0.00032	0.0972	0.0972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6048	0.6048
		SS				0.3456	0.3456
		氨氮				0.0756	0.0756
		总磷				0.00864	0.00864
		总氮				0.0972	0.0972

表 7-1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6048	280
		SS	0.3456	160
		NH ₃ -N	0.0756	35
		TP	0.00864	4
		TN	0.0972	4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DW001、雨水排口 YS001)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滤筒、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机油。环氧树脂及固化剂采用铁通包装，原料转入液料罐中后，铁通随即返回原厂家重新用作原用途，不在厂内贮存，故不作为固废。

表7-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900-999-99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66	900-999-66	0.49252	外售	有资质单位
3	废边角料	切割	99	900-999-99	5	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99	900-999-99	0.36	外售	设备厂家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99	900-999-99	5	外售	回收单位
6	化粪池污泥	生活	99	900-999-99	5.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建设项目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滤筒、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机油。厂区内设移动式垃圾收集箱和固体垃圾收集点，收集职工生活垃圾；厂内设置固废库一间，用于收集暂存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滤筒和废包装材料；厂内设置危废库一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析

项目设有一间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可回收一般固废，及时收集、暂存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固废库位于 4#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²。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打包，按 60kg/包进行打包，单个打包边角料占地面积约 0.4m²，打包边角料按 4 个一叠加，打包边角料一个月清理一次，则打包边角料占地面积约为 8.4m²/月；除尘器收尘产生量较小，一个月清理一次，约需占地面积 0.15m²/月；废滤筒产生量较小，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联系设备厂家回收，不占用固废库空间；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对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打包，按 50kg/包进行打包，单个打包占地面积约为 0.4m²，按 4 个一叠加，一个月清理一次，则占地面积约为 10m²/月；综上，暂存期内共需固废库面积约为 18.55m²，因此固废库大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生活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满足要求。

（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库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机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污染防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表 7-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厂房	10m ²	密封袋装	10t	半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半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①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从源头分类：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铁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

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次污染情况。

2) 危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4#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20m²。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1t/a，转运周期为半年，则暂存期内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5.4t，活性炭密度约0.5t/m³，暂存高度按1m计，则所需面积约为8.1m²；废油桶全年约产生6个，转运周期为半年，则暂存期内最多存在3个废油桶，废油桶为200L规格铁通，单个桶占地面积约为0.4m²，则共需面积约为1.2m²；废液压油、废机油采用200L规格密封塑料桶盛装，全年共产生废油2.4t，则全年共需密封塑料桶15个，单个桶占地面积约为0.4m²，转运周期为半年，则暂存期内最多存在8个桶，约需面积3.2m²；综上，暂存期内共需危废库面积约为12.5m²，因此危废库大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等，类比同类行业，其噪声源强约75~85dB（A），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2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统一 $r_0=1.0\text{m}$ 。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 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设备数量	叠加噪声值	减震、隔声	噪声源离关心点距离(m)	距离衰减	影响值	贡献值
东厂界	切割机	85	30	99.77	25	25	27.96	46.81	50.4
	隔膜泵	55	2	58.01	25	25	27.96	5.05	
	风机	75	32	90.05	25	10	20.00	45.05	
南厂界	切割机	85	30	99.77	25	15	23.52	51.25	52.2
	隔膜泵	55	2	58.01	25	15	23.52	9.49	
	风机	75	32	90.05	25	40	32.04	33.01	
西厂界	切割机	85	30	99.77	25	29	29.25	45.52	48.2
	隔膜泵	55	2	58.01	25	29	29.25	3.76	
	风机	75	32	90.05	25	44	32.87	32.18	
北厂界	切割机	85	30	99.77	25	39	31.82	42.95	48.1
	隔膜泵	55	2	58.01	25	39	31.82	1.19	
	风机	75	32	90.05	25	14	22.92	42.13	

表 7-2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0.4	50.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2.2	52.2				
南厂界	48.2	48.2				
西厂界	48.1	48.1				

由表 7-22 可以看出，经消声、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表 A.1 中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 III 类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敏感类型为不敏感；项目占地约为 $0.88\text{h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仅对 I 类、II 类、III 类项目进行评价，对照附录 A，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其他”，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3。

表 7-2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P 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7-24。

表 7-24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区最大储存量 q (t)	储存场所临界量 Q (t)	q/Q
1	废液压油、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根据上表，本项目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涉及废液压油、废机油，其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7-25。

表 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	火灾	/	大气	储存量极小，不考虑火灾事故影响车间外

本项目固废中包含废液压油、废机油，使用油桶进行储存，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储存量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于火灾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通过加强运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可将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5）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①根据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别为火灾事故，并最终确定只需要在管理上采取严格的措施，环境

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②为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从总图布置、原辅料储运、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电讯、消防等方面提出防范措施。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专业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综上所述，本项目完工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自查见表 7-26。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园开屏路 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097451，北纬 31.697546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废机油，分布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火灾。 发生火灾事故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火灾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有所增加，但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事故 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必须定期进行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有效；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易燃易爆场所应当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易自燃的危险物质必须做好保护储存措施，严禁明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物品储存管理制度、员工劳动保护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等。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10、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口设置及环境监测参照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27。

表 7-2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厂房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厂房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总排口	COD、SS、氨氮、TP、TN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表 7-2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生产设备		—	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	2
废气	4#排气筒	浸胶、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46
	5#排气筒	浸胶、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5#排气筒		
	3#厂	切割	颗粒物	旋风滤 车间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20

	房		筒除尘器	风设施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浸胶、 热固 化	非甲烷 总烃				/
	4#厂 房	切割	颗粒物				旋风滤 筒除尘 器
		浸胶、 热固 化	非甲烷 总烃				/
固废	固废库	一般工 业固废	1 间 20m ² 固废库		零排放	2	
	危废库	危险废 物	1 间 20m ² 危废库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氨 氮、总 磷、总 氮	化粪池（依托现有）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绿化		依托现有			/	/	
规范设置		废水、固废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	2	
其他		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中做好防渗				3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水】接管量：废水量2160t/a，COD 0.6048t/a、SS 0.3456t/a、氨氮 0.0756t/a、总磷 0.00864t/a、总氮 0.0972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排入环境量：废水量2160t/a，COD 0.108t/a、SS 0.0216t/a、氨氮 0.0108t/a、总磷 0.00108t/a、总氮 0.0324t/a。</p> <p>【废气】颗粒物：0.0024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57t/a（有组织0.27t/a、无组织0.3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p> <p>【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	
环保投资合计						78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3#厂房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器	车间通风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4#厂房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现有）			达到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00%处置，零排放
	化粪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尘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筒	设备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隔膜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55-85dB（A）之间，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安装隔声罩、减震底座等措施，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原项目厂址位于园区朝阳路，现因发展需要，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租赁园区开屏路 16 号厂房面积 6300 平方米，购置拉挤设备、纱架、模具加热系统、在线收尘系统、搬运机械臂、自动配料系统、收卷系统、检测评价系统等设备共 280 台（套），对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获得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117-30-03-676236）。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

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根据《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2号），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为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配套发展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仓储物流产业。项目准入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中共南京市委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政发[2016]23号）。

本项目属于“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高性能纤维主梁板复合材料，属于新型材料产业，符合《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产业定位。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表9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总计21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隔膜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约55-85dB（A）之间，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安装隔声罩、减震基座等措施，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滤筒、

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机油。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筒更换后联系设备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可行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160t/a, COD 0.6048t/a、SS 0.3456t/a、氨氮 0.0756t/a、总磷 0.00864t/a、总氮 0.0972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2160t/a, COD 0.108t/a、SS 0.0216t/a、氨氮 0.0108t/a、总磷 0.00108t/a、总氮 0.0324t/a。

【废气】颗粒物：0.0024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57t/a（有组织 0.27t/a、无组织 0.3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3.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要严格管理。

4.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3#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4#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原项目批复

附件 5 原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环氧树脂 MSDS 报告

附件 8 固化剂 MSDS 报告

附件 9 租赁协议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原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 12 公示信息

附件 13 土地手续

附件 14 总量申请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